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云阳县火葬区域规划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规〔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抓好〈重庆市深化殡葬改革行动方案（2023—2027年）〉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渝民〔2024〕2号）要求，我县调整后的火葬区域规划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9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云阳县火葬区域规划方案
2. 云阳县火葬区域范围明细表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阳县火葬区域规划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抓好〈重庆市深化殡葬改革行动方案（2023—2027年）〉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渝民〔2024〕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人口分布、地理环境、交通现状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方案。

一、基本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县户籍总人口 133.14 万人，火葬区村（社区）数 300 个，火葬区人口 63.13 万人，占比 47.42%。本次规划面积 3636 平方公里，辖 42 个乡镇（街道）、480 个村（社区），户籍总人口 131.57 万人，火葬区村（社区）数 324 个，火葬区人口 69.51 万人，占比 52.83%。

二、火葬区调整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遵照《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之规定，作为本规划方案的根本法规依据。



（二）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期实施、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考虑各乡镇（街道）在人口密度、地理条件、交通状况、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充分尊重乡镇（街道）、村（居）民小组和群众意愿，科学论证，审慎决策，不搞“一刀切”，确保方案贴合实际、行之有效。

（三）逐步扩大原则：本次规划在“十二五”火葬区规划基础上，遵循“只增不减、大稳定、小调整”的总体要求，保持政策连续性和工作可行性，逐步扩大火葬区域，最终实现全域火葬的远期目标。

三、火葬区范围划定

经充分开展民意调查、公开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后，拟将我县火葬区域调整划定如下。

（一）实行全域火葬的乡镇（街道）（8个）

青龙街道、双江街道、人和街道、盘龙街道、栖霞镇、巴阳镇、双龙镇、水口镇。

（二）实行火葬和土葬改革共建的乡镇（街道）（34个）

黄石街道、江口镇、南溪镇、凤鸣镇、高阳镇、平安镇、红狮镇、故陵镇、龙角镇、沙市镇、渠马镇、双土镇、路阳镇、鱼泉镇、宝坪镇、农坝镇、桑坪镇、云阳镇、云安镇、清水土家族乡、蕞草镇、泥溪镇、养鹿镇、后叶镇、龙洞镇、堰坪镇、大阳



镇、耀灵镇、洞鹿乡、上坝乡、新津乡、普安乡、石门乡、外郎乡。

1. 火葬区范围

黄石街道、江口镇、凤鸣镇、龙角镇、沙市镇、渠马镇、云阳镇、云安镇、蓁草镇、泥溪镇、龙洞镇、堰坪镇、大阳镇、耀灵镇、洞鹿乡、普安乡、外郎乡，保持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不变。

南溪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南溪社区 11—22 组，水市社区 5—26 组，长洪社区 7 组，新阳社区 3、4 组，水市村 1—3、6 组，宏实村 5、7 组，蒲山村 1 组，黄高村 7、8 组，共 46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高阳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荣华社区 6 组，高新社区 5 组，海坝村 9、10 组，金惠村 17 组，白元村 5 组，共 6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平安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平安社区 15、17、18、24 组，龙塘社区 5 组，白龙社区 13 组，双平村 2 组，太合村 3 组，共 8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红狮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咏梧社区 1、5 组，中坪村 7 组，永福村 9 组，临江村 9、10 组，保健村 6、7 组，宝丰村 7、8 组，石宝村 10、11 组，梅柏村 14 组，共 13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故陵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故陵



社区 8、12 组，共 2 个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双土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五台村 1、3 组，坪东村 7、8 组，营鹤村 5、8 组，共 6 个村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路阳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龙王桥社区 2、3 组，文武村 11、12、15、16 组，南海村 2、3 组，共 8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鱼泉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鱼泉社区 5 组，燕子村 10 组，木瓜村 3、4 组，共 4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宝坪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水磨社 7—10 组，枣树村 2 组，红电村 3 组，桂坪村 2 组，地坪村 1、2、5—7 组，富强村 4—7 组，梅滩村 1—6、11—13 组，凤凰村 7、8 组，江南村 4、7 组，荷花村 5、6、9、10 组，永高村 2—4 组、7、8 组，双坝村 1、2、4—10 组，大石村 1—6、11—20 组，共 63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农坝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龙堰社区 10 组，幸福村 12、13 组，共 3 个村（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桑坪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塘垮社区调整为火葬区。



清水土家族乡：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竹台村 1、2 组，共 2 个村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养鹿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新禾村 1 组，小寨村 1、3 组，青杠村 2 组，共 4 个村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后叶镇：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平进村 3、4 组，共 2 个村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上坝乡：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药场村 4 组，共 1 个村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新津乡：保留原划定的火葬区范围。将现行土葬改革区和平社区 2 组，共 1 个居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石门乡：石门社区 2 组、清溪村 1 组、兴柳村 1 组、广义村 4 组，共 4 个村民小组调整为火葬区。

2. 土葬改革区范围

上述 34 个乡镇（街道）火葬区范围以外的村（居）民小组为土葬改革区，村民死亡后可以薄棺深埋、不留坟头，节地生态安葬。



附件 2

云阳县火葬区域范围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火葬区 村社区 (个)	火葬区 户籍人口 (万人)	其中		火葬区域
				城镇人口 (万人)	乡村人口 (万人)	
1	青龙街道	17	8.8524	8.0353	0.8171	青龙嘴社区, 天鹅社区, 磨子岭社区, 滨江社区, 白鹤社区, 柏杨湾社区, 张家坝社区, 民德社区, 亮水坪社区, 白云社区, 道湾社区, 杨沙社区, 锦绣社区, 复兴社区, 龙溪村, 建民村, 马沱村。
2	双江街道	12	6.5294	6.4438	0.0856	黄金包社区, 杏家湾社区, 大雁社区, 莲花池社区, 桂湾社区, 梨园社区, 稻场社区, 外滩社区, 蜀光社区, 东风社区, 白鹭社区, 石云村。
3	人和街道	13	3.7448	1.6139	2.1309	立新社区, 人和社区, 桃园社区, 莲花社区, 晒经村, 凤岭村, 千峰村, 牌坊村, 中兴村, 龙水村, 长河村, 民治村, 民权村。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盘龙街道	24	4.6967	1.0716	3.6251	盘石社区，龙安社区，长安社区，柳桥社区，活龙社区，三龙社区，双龙村，金龙村，帽合村，旺龙村，腾龙村，永安村，永兴村，阳明村，龙水村，四民村，石楼村，古桑村，革岭村，黑马村，革新村，石狮村，青春村，亲睦村。
5	黄石街道	6	1.3898	0.1675	1.2223	黄石社区，中湾社区（原为中湾村），平安寨社区（原为黄石村），杨柳村，老屋村，铁炉村。
6	江口镇	16	2.358	1.403	0.955	东方村1—3组，上元村1—2组，胜元社区1—4组，田垭村1—4组，团滩村1—4组，滨河社区1—7组，和平社区1—7组，佛桂村1组，向家坪社区1—13组，千丘社区1—9组，帆水社区1—5组，五星村1—2组，西牛村1—4组，新里村1—4组，金子村1—2组，新华村1—3组。
7	南溪镇	22	3.2787	1.3126	1.9661	南溪社区1—22组，水市社区1—26组，长洪社区1—7组，新阳社区1—4组，卫星社区（原为卫星村）5、6、8、9组，花果村1、4、5组，火脉村1、3组，青云村1—4、11、12、18、20、22组，桂溪村14、15、17、18、23组，青印村7—9、12组，水市村1—3、5、6组，方家村1、2、5组，新阳村2—6组，盐渠村1、2、8组，红岩村1、12、47、48组，天河村11组，石渠村6、7组，富家村3、6、7、10组，宏实村（原为南阳村）5、7组，青山村2—5、7组，蒲山村1组，黄高村7、8组。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8	凤鸣镇	15	4.198	0.4901	3.7079	黄龙村 1—13 组, 农建村 1—17 组, 马轩村 1—16 组, 梧桐村 1—18 组, 阳凤村 1—23 组, 上游村 1—11 组, 五同村 1—8 组, 太地村 1—11 组, 黎明村 1—10 组, 长城村 1—6 组, 锦屏村 1—12 组, 凤凰岭社区 1—10 组, 院庄社区 1—8 组, 里市社区 1—10 组, 凤桥社区 1—14 组。
9	高阳镇	9	1.5514	0.5206	1.0308	高新社区 1—5 组, 荣华社区 1—6 组, 建全村 1—16 组, 乐公村 1—6 组, 青树村 1—6 组, 明冲村 1—5 组, 7—10 组, 海坝村 9—10 组, 金惠村 17 组, 白元村 2—6 组。
10	平安镇	12	1.4501	0.4387	1.0114	双平村 2、6、11—13 组, 平安社区 1、15—18、23、24、27—29 组, 白龙社区 3、4、7—13 组, 龙塘社区 2、3、5、6、11、15、18 组, 联高村 1、3、11、12、14 组, 前面村 1—3、7 组, 红关村 2、3、6 组, 向阳村 2、3、7、8 组, 牛门村 1、7、8、12—14 组, 民安村 4—6、9、10、12 组, 双花村 3—6、15 组, 太合村 3 组。
11	红狮镇	10	0.538	0.322	0.216	咏梧社区 1—5、14—16 组, 中坪村 5—9 组, 永福村 1、2、4—7、9 组, 向阳村 6、10 组, 水田 6—8 组, 临江村 9、10 组, 保健村 6、7 组, 宝丰村 7、8 组, 石宝村 10、11 组, 梅柏村 14 组。
12	故陵镇	3	1.0813	0.21	0.8713	故陵社区 1—22 组, 高坪村 2、4、5、9、11—13 组, 桥亭村 1—3、11 组。
13	龙角镇	4	0.6875	0.3633	0.3242	五龙社区 1—5 组, 军家村 1—6 组, 龙堰村 1—7 组, 栏坪村 1—5 组。
14	沙市镇	5	1.113	0.71	0.403	汤溪源社区 1—8 组, 新桥村 1—8 组, 富柿村 1—2 组, 上坪村 2、4、7、15 组, 复垭村 2、4、7、8 组。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栖霞镇	7	2.1099	0.136	1.9739	吉平村,红龙村,栖霞村,古城村,小丫口社区,福星村,小山村。
16	巴阳镇	8	1.6607	0.46	1.2007	巴阳社区,阳坪村,望丰村,官塘村,天山村,双峰村,永利村,巴阳村。
17	渠马镇	3	0.2992	0.1069	0.1923	将军梁社区,土岩村,促进村。
18	双土镇	6	1.0299	0.1418	0.8881	双土社区 1—10 组,五台村 1、3 组,长保村 6 组,无量村 3—7、11—13 组,坪东村 7、8 组,营鹤村 5、8 组。
19	路阳镇	5	1.7	0.15	1.55	龙王桥社区 1—8 组,文武村 1—12、15、16 组,中和村 1—4 组,迎瑞村 1—4 组,南海村 1—3 组。
20	鱼泉镇	4	0.692	0.5672	0.1248	鱼泉社区 1—5 组,燕子村 4—6、10 组,木瓜村 2—5 组,马槽村 1、2 组。
21	宝坪镇	14	3.7679	0.2128	3.5551	水磨社区 1—4、7—10 组,朝阳社区 1—13 组,枣树村 2、4—7 组,红电村 2—9 组,桂坪村 1—6 组,地坪村 1—7 组,富强村 1—7 组,梅滩村 1—13 组,凤凰村 2—8 组,江南村 4—9 组,荷花村 1—6、9、10 组,永高村 1—4 组、7、8、10 组,双坝村 1—10 组,大石村 1—20 组。
22	农坝镇	3	0.997	0.3127	0.6843	农坝社区 1—17 组,龙堰社区(原为龙堰村) 10—14 组,幸福村 6—9、12、13 组。
23	桑坪镇	6	0.9519	0.3623	0.5896	桑坪社区,塘湾社区,泰合村 2、3 组,木南村 15—21 组,大树村 1、11、13、14、16、31、32、36 组,团坝村 1—4 组。
24	云阳镇	5	1.1035	0.1477	0.9558	碕村社区,云碕村,桐盛村,民强村,光华村。
25	云安镇	7	0.68	0.45	0.23	白水社区,杉树林社区,大院坝社区,箭楼社区,演易台社区,三湾村 7—10 组,毛坝村 3—6 组。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双龙镇	9	3.8647	1.0091	2.8556	双河社区，文龙社区，玉龙村，永丰村，沿溪村，长兴村，三堂村，六合村，竹坪村。
27	清水土家族乡	7	0.65	0.13	0.52	宝台村 4—7 组，大堰村 1、4—8 组，龙洞村 4—6 组，钢厂村 1—4 组，清水村 2、3、5、6 组，歧山村 1、2、8—10 组，竹台村 1、2 组。
28	水口镇	5	1.62	1.29	0.33	夜合社区，水口村，老林村，枣子村，佛安村。
29	蕨草镇	5	0.3579	0.05	0.3079	蕨草社区 2、3、7、8 组，长岭社区 1、2 组，双竹村 1 组，歧柳村 8 组，双丰村原 5、6 组。
30	泥溪镇	4	0.2168	0.0216	0.1952	桐林社区 3、6、7 组，泥溪社区 5、7、8 组，胜利村 9、12 组，石缸村 1、2 组。
31	养鹿镇	9	0.55	0.074	0.476	养鹿社区 2、3 组，桐林村 1—4 组，中山村 6、7、12、14、17 组，新禾村 1、12—14、16、17 组，同发村 1—4 组，小寨村 1—3 组，大同村 5、6 组，宝寨村 3—8 组，青杠村 2、6 组。
32	后叶镇	7	0.93	0.3033	0.6267	后叶社区，杉垮村 1、2、6 组，吉庆村 4、7、8 组，清顺村 1、2 组，凤鸣村 4、6、7 组，良民村 1、2、5 组，平进村 1—5 组。
33	龙洞镇	3	0.4755	0.252	0.2235	大麦沱社区 1—4 组，朝阳村 1—3、8 组，龙槽村 12 组。
34	堰坪镇	4	0.274	0.162	0.112	百福社区 1、2 组，高银村 1、2 组，中升村 15 组，堰坪村 1、2 组。
35	大阳镇	2	0.2033	0.1069	0.0964	庆霞社区 1、7 组，鸡鸣村 2 组。
36	耀灵镇	2	0.07	0.035	0.035	大兴社区（原大兴村）1、2 组，协力村 3 组。
37	洞鹿乡	5	0.8552	0.0362	0.819	青康村 2—6 组，三元村 1、2 组，洞鹿社区（原为洞鹿村）1—3、5—7、10—12 组，三池村 3、4、6 组，双河村 3—5 组。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8	上坝乡	2	0.3347	0.0394	0.2953	石梁社区，药场村 4 组。
39	新津乡	5	0.5621	0.1781	0.384	和平社区 1—6 组，新津村 3—6 组，永河村 2—4 组，紫荆村 2—4 组，五间村 3、4 组。
40	普安乡	11	1.5321	0.062	1.4701	马安社区 1—5 组，姚坪村 1—5 组，共和村 1—3 组，三台村 1—4 组，回营村 1—6 组，双门村 1—6 组，丰河村 1—3 组，老君村 1—4 组，回龙村 1—4 组，郎家村 1—5 组，佛手村 1—6 组。
41	石门乡	4	0.16	0.035	0.125	石门社区 2 组，清溪村 1 组，兴柳村 1 组，广义村 4 组。
42	外郎乡	4	0.3968	0.0845	0.3123	金竹沟社区 1—8 组，外郎村 5、11、14、15 组，大花村 5、7、8 组，五峰村 5、6、8—11 组。
合计	—	324	69.5142	30.0189	39.4953	—